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卢先锋	是	12,997,620	11.56%	2.74%	2018-11-13	2020-7-24	林宜生
合计	—	12,997,620	11.56%	2.74%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先锋	112,407,703	23.71%	100,580,000	87,582,380	77.91%	18.48%	87,582,380	100%	24,825,323	100%
徐佩飞	9,689,300	2.04%	9,689,300	9,689,300	100%	2.04%	9,689,300	100%	0	0
卢亚群	3,346,875	0.71%	0	0	0	0	0	0	3,346,875	100%
卢成坤	600,000	0.13%	0	0	0	0	0	0	600,000	100%
合计	126,043,878	26.59%	110,269,300	97,271,680	77.17%	20.52%	97,271,680	100%	28,772,198	100%

注：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上述限售股皆为高管锁定股。

2. 董事会换届后原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卢先锋先生离职后半年内，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